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1531891201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公告高雄市路邊智慧限時機車格（沿白線內側劃設黃框之機車格）電動機車停車收費之實施日期、收費時間、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。

依 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、第14條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日期：自即日起。
- 二、收費時間：8時至20時止。
- 三、收費方式：計時收費。
- 四、停車費率：機車每次前20分鐘免費，逾20分鐘以上，每20分鐘新台幣10元，停車時數未滿20分鐘者，以20分鐘計算收費（跨日則另計收費）。

局長張淑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陳建榮

裝

訂

線